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056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林阿鐘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相 對 人 王聖澐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1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2紙本票,並免除作 15 成拒絕證書,詎經提示未獲付款,爰提出本票2件,聲請裁 16 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,除金額外,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 17 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 18 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,其票據無效, 19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 20 第6款規定,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 21 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,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 22 者,其本票當然無效,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著有判例 23 可資參照。經查,本件相對人所簽發之2紙本票,其中票號W 24 G000000發票日之日部分塗改,惟改寫處並無相對人之簽 25 名,依法不生改寫效力,塗改前無法辨識,其本票應屬無 26 效,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。故聲請人就上開本票聲請裁 27 定准許強制執行,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外,其餘部分核與票 28 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 29
 - 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,其訴訟費用,由法院酌

- 01 量情形,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,或命兩造各自負 02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,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 03 訴訟法第79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 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1056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		(新臺幣)				
001	113年8月6日	200,000元	113年11月5日	113年11月5日	WG000000	
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1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07

08

09 10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。